附件六

政府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

管理權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
場所名稱		地址			
檢查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主旨	本府(局)前於○年○月○日檢查發現　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，依消防法第○條第○項處罰。				
事實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				
發單單位		主管職名章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					
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					

註：

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交當事人，第二聯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時使用，第四聯自存。

二、違反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（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○條等）欄應詳盡填寫，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如非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四、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：○○○○○)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五、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九條前段、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，無限期改善之案件。

舉發機關

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